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7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 (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基金发售期间,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均可多次申报,但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

14、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6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的《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单市场股票模式的申赎模式进行。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以赎回;T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投资组合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或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和/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18、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景顺

基金代码:159187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2部分“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请参见本发售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3部分“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本基金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网下股票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M<100万份	0.30%
100万份≤M<500份	0.20%
M≥5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不收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0,00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2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10.2/1.00=10份(保留至整数位)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10份,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份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0%)=1,00,30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10.8/1.00=10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投资人若通过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300元资金,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10份,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本基金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详见本发售公告“重要提示”的“9、募集规模上限”部分及关于本基金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的规定。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的规定。

2、业务办理时间: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的9:30-16:00。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填妥并签章的业务申请表;

(2)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5)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在认购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如果投资人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人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认购费用由本公司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3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设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0]497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686.3786万元整

联系电话:025-83388233

联系人:王金成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廖文琳

联系电话:0755-21899329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陈熹、李哲虹

联系人:陈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7,531,253.03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155,682.06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75,570.9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5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18,334.11	97,000.00	94,929.46
2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63.02	52,000.00	5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合计		231,297.13	200,000.00	197,929.4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计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资金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18,334.00	94,929.46	3,522.68	3,522.68
2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63.00	52,000.00	192.89	192.89
合计				3,715.57	3,715.57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下同)合计人民币20,705,420.73元,其中由保荐机构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承销费16,603,773.49元,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375,570.97元,公司拟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375,570.97元发行费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155,682.0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5,570.97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37,531,253.03元。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0737号),认为湘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电股份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9月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金融街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海富通
2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中证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金融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金融街证券的规定为准,金融街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9560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交易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编辑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28日,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彭斌总编辑职务的议案》。因彭斌先生到龄退休,董事会同意免去彭斌先生总编辑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斌	总编辑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5月25日	退休	是	公司董事、编辑委员会委员及下属子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彭斌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

彭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彭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华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彭斌总编辑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总编辑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 证券代码:601766(A股) |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 编号:2026-004